

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 介入策略研究^{*}

付立华

【摘要】社会工作中有两种不同的思维模式：问题视角和优势视角。与问题视角关注问题不同，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强调以矫正对象的优势为核心，是在对矫正对象潜能充分挖掘的基础上实施的社会工作介入。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聚焦于发现、发挥矫正对象自身的优势和潜能，注重激发矫正对象的抗逆力，善于利用周围环境中的有效资源对矫正对象进行帮助并使其得到自我发展。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介入策略主要包括：较少关注或忽视问题，以关注矫正对象的优势作为替代策略；把个人与环境的构成状况作为社区矫正介入的焦点，帮助矫正对象建立一个社会支持网络体系；社工与矫正对象之间建立对话与合作的良好伙伴关系。

【关键词】优势视角 社区矫正 社会工作 社区矫正介入策略

〔中图分类号〕DF8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09)05-0069-06

作为对犯罪人员实施的非监禁处遇方式，社区矫正越来越受到重视，在世界范围内逐渐成为许多国家刑罚的一种重要措施，在我国，社区矫正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当前我国社区矫正的介入理念主要是将关注点聚焦在矫正对象的问题上，如障碍、缺陷及所受到的伤害上，也就是问题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实践模式。从长远来看，问题视角并不利于矫正对象的自我发展和恢复。基于问题视角的种种不足和缺陷，本文尝试从优势视角的角度来分析社区矫正的特点和介入策略，以期在当前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建和谐社区的进程中，为和谐社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社会工作中的两种不同 视角：问题与优势

问题视角和优势视角是社会工作中的两种不同思维模式。作为一种助人的专业，长期以来，社会工作关注更多的是人的问题，以人的问题为核心，强调将关注点聚焦在案主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上，在这种思维模式之下，其工作模式一般是通过以案主所遭遇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诊断，然后界定问题，再围绕解决问题来制定一系列的帮助和改变案主的行动计划。由于

^{*}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和谐社区治理问题研究”（编号：06CSJ002）的部分成果。

问题视角往往关注的是案主自身的障碍、缺陷及所受到的伤害,看问题总是关注不足和缺陷,因此问题视角也被称为缺陷视角。从长远来看,问题视角并不利于案主的自我发展和恢复。一方面,对问题重复的次数多了之后,各种类型的诊断标签很快就会变成案主的“主要身份”,这种“主要身份”可能将另外的身份或角色笼罩其下,久而久之这种角色标签可能会使矫正对象形成一种角色期望,极有可能会按照社会赋予的消极角色去行动;另一方面,由于问题视角关注的往往是案主自身的障碍、缺陷及所受到的伤害,强化案主的问题会使案主对自己所处的环境、案主的抗逆能力等产生悲观期望和预测,使其容易产生自卑的心理,他们会越来越没有自信心。因此,问题视角“具有蚕食效应,重复的次数多了之后,就改变了案主自己对自己的看法和周围人对他们的看法。长远来看,这些变化融入了个人对他们的自我认同”。^①从这一角度来看,问题视角并不利于案主的自我恢复和发展。

优势视角是社会工作领域中逐渐发展起来的社会工作实践方法的新模式,与问题视角不同,优势视角认为“有问题并不是问题”,社会工作者真正要做的是“要想出能够对付问题、利用问题甚至超越问题的途径”,强调以人的优势为核心,在对案主进行帮助时将关注点聚焦在发现并发挥案主自身的优势和潜能上,并利用这些优势对案主进行帮助并使其得到自我发展。优势视角是对传统社会工作实践的一次戏剧性飞跃。塞勒伯认为,在一段时间内,我们在发挥案主的优势方面做得不够,“优势视角的实践要求我们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案主、他们的环境和他们的现状,不再是鼓励地或专注地集中于问题,而把眼光投向可能性。在创伤、痛苦和苦难的荆棘之中,你能看到希望和转变的种子。其实这个公式很简单:动员案主的力量(天才、知识、能力和资源)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标和愿望,这样案主将会有更好的生活质量”。^②优势视角反对将服务对象问题化,并非否认案主存在问题这一现实情况,也并非迟迟不向案主提供帮助,只是主张社会工

作者不应从病理学的角度来分析案主、诊断案主的问题,使案主对自身的问题过度注意,而是应该致力于使案主挖掘和发挥自身的潜能和优势,其中包括案主的人格特质优势、案主的特长和技能,以期提高案主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更人性化的手段达到助人目的。

社会工作领域中的这两种不同视角有着不同的理论基础,对社会工作之本质的理解也不同,因此,这两种不同视角下的社会工作实践模式的特点、介入理念和策略也不尽相同。

二、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是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或裁定期限内,矫正其犯罪意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20世纪中期以来,监禁矫正这种单一的监禁形式不再适应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要求。一方面,监禁矫正因其在矫正内容、形式等方面大多是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而设计的,导致“自由刑在消除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同时,可能也使其丧失了人的主观能动性”;^③另一方面,监禁矫正往往会造成矫正对象与社会的脱节,并不利于罪犯恢复已受损的社会功能、顺利回归社会,这与矫正的初衷相背离。在这种情况下,社区矫正作为对犯罪人员实施的非监禁处遇方式在世界范围内逐渐成为许多国家刑罚的一种重要措施。据统计,目前在加拿大、美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接受社区矫正的人数占到了犯罪总人数的70%~80%,而在韩国、日本等国也接近50%。^④我国自2003年7月以来,也开始了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目前已在全国多个

①② [美] 塞勒伯:《优势视角——社会工作实践的新模式》,李亚文、杜立婕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4页。

③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51页。

④ 郭建安:《社区矫正制度:改革与完善》,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1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6页。

省市试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 2007 年底，试点工作已经在全国 25 个省、市的 147 个地（市）、759 个县（区、市）、6853 个街道（乡镇）展开，分别占全国省、地市、县区和街道或乡镇建制的 73.5%、44%、26.5% 和 15.8%。^①

社区矫正具有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的双重性质。^② 社会工作是运用科学的知识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或群体，以增进个人、群体乃至社会福祉为目标的职业活动。社区矫正与社会工作在理念、工作目标、功能、介入过程上具有高度的统一性，都是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这些使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成为可能。研究表明，形成矫正对象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矫正对象社会正常功能的缺损，这种功能缺损主要表现在他们与社会关系支持网络的联结和自身（包括个人的生理和心理）的联结受损，而社会工作以其康复功能、发展功能和预防功能恰恰满足了这些条件，可以称为是连接受损社会功能的“粘合剂”。在整个的矫正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能以多角度的介入形式，如心理方面、性格方面、人际交往方面与矫正对象（微观系统）及其家庭（中观系统）、社区（宏观系统）等其他工作系统形成互动层面的直接介入，以此来增进人们适应环境的能力，而这种社会工作视野下的社区矫正其核心是有效实现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使矫正对象在社区中实现发展。因此，社区矫正可以说是同时具有刑罚执行与社会工作的双重性质。

问题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力图通过寻找并解决矫正对象的问题来恢复其社会功能。具体是通过矫正对象的犯罪事实进行考察，运用心理测量等技术对矫正对象做出诊断，诊断矫正对象存在的问题是什么，并据此确立适当的社区矫正方案，其中矫正工作者身兼治疗师、专家、教育者、监控者等多重身份。与问题视角不同，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是指在对矫正对象潜能充分挖掘的基础上实施的社会工作介入，优势视角强调以矫正对象的优势为核心，社会工作者在对案主进行帮助时将关注点聚焦在案

主身上，善于发现并发挥矫正对象自身的优势和潜能，善于利用周围环境中的有效资源对案主进行帮助并使其得到自我发展，在整个过程中，社工和矫正对象之间始终是平等的伙伴关系。在社会工作介入社区矫正的过程中，要善于使矫正对象的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因素，使矫正对象周围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变为生活中的有利因素，使矫正对象的地位由被动变为主动。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强调每一个矫正对象都有自己的优势，包括财富、资源、智慧、知识等等。在优势视角下，尽管由于矫正对象身处弱势的地位，面临种种的困难和威胁，如疾病、失业、家庭不和睦、亲友的歧视等，但是几乎所有的境遇和个人的品质、特征都有可能被看作是案主的优势，而优势视角就是要发现并且尊重案主这些“用于扭转不幸、对抗疾病、消除痛苦、达到目标的力量和资源”。因此，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实践要求矫正工作者要站在一个新的角度去看待矫正对象、看待矫正对象所处的环境，而不是孤立地或专注地集中在矫正对象的疾病、无能为力和过去的犯罪史上，应把目光投向矫正对象可能具有的优势上。在这种理念之下，“优势视角取向的实践意味着：作为社工所应该做的一切，在某种程度上要立足于发现和寻求、探索和利用案主的优势和资源，协助他们达到自己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梦想，并面对他们生活中的挫折和不幸、抗拒社会主流的控制。”^③

其次，优势视角注重发掘矫正对象的抗逆力，即人们面对磨难而抗争的能力。越来越多的研究和实践证明，当一个人在遇到严重的困难和麻烦时，他往往可以超越和克服这种困难

① 贾晓文：《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行政与法》2008 年第 9 期。

② 张昱、费梅萍：《社区矫正实务过程分析》，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 页。

③ [美] 塞勒伯：《优势视角——社会工作实践的新模式》，李亚文、杜立婕译，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或麻烦,即我们每一个人都有面对磨难而抗争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就是人的“抗逆力”。尽管矫正对象之前都实施过犯罪行为,对他人或社会造成了伤害,而他们自己也深受其犯罪行为的影响,不仅在心理上有一定的创伤,同时由于身处弱势的地位,可能会遭遇种种外在的威胁。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威胁同时也可能会成为挑战和机遇。在矫正实践过程中,社会工作者要坚信案主自身拥有丰富的资源和抗逆力,善于激发矫正对象潜在的抗逆力,将矫正对象的消极、被动的因素变为积极因素,使矫正对象的地位由被动变为主动。

再次,优势视角主张所有的环境都可能充满资源,强调关注矫正对象及其家庭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每一个环境之中,个人、家庭或社区都有一些资源可以付出,如“知识、勇气、资源或才能,或时间与地方”,而这些资源可能又为别人所急需,也就是说,社区和它的周围环境都有可能隐藏着某种内在的资源,矫正工作者应该承认、重视种种潜在资源的存在,并注意发掘社区的内部资源、资产和能力。因此,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关注矫正对象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对社会工作者而言,要想对矫正对象有实质上的帮助,需要有效地开发社区的资源,这有赖于建立信任、关怀和负责任的关系,即注意构筑自己与社区、社区居民、社区居民组织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良好关系。

三、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 介入策略选择

第一,在社区矫正的实务过程中,社工应该对案主的问题较少关注或忽视问题,以关注案主的优势作为替代策略,将“优势真正置于行动之中”。这里的“忽视问题”并不是要社工放弃作为社工的责任或者对问题的关注,而是把精力用到“致力于确定创造性措施去减轻痛苦现状和改善治疗效果”,即接触案主“并和他们一起寻找并重新确认可以开创解决问题之路的天赋、能力和期望”。因此,社工首先要做的是超越问题的消极面,并调动个人、家庭和社

区的资源,而要做到这一点的桥梁就是关注案主的优势。由此而言,隐含在优势视角之下的社工介入策略关键是承认和尊重矫正对象的潜能,聚焦于案主的期望、能力和技能,并明白这一视角就是要支持并释放潜能而利用之。对于矫正对象而言,由于深陷重重困难之中,本人及家庭通常不相信自己拥有可以解决问题的任何资源,而此时社工只有承认和尊重矫正对象的潜能,不仅自己要坚持矫正对象及家庭或社区具有优势和资源的信念,而且要有效地向矫正对象传递这一信念,这样才会激发矫正对象改变其与社会生活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的动力,使矫正对象重燃对自己的希望,尽快恢复其社会功能,重新成为正常社会成员。

案例一: X 是一位曾因抢劫、盗窃而入狱的服刑人员,进入社区后,矫正工作者通过努力与之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X 曾经谈到:

王老师(社工)是我遇到的第一位夸奖我的人,他说他非常欣赏我,因为我靠自己的能力找到了在小区物业的工作,而且还靠这份工作支持我的女儿上了大学。王老师对我说他在我身上发现了许多的优点,甚至说我身上有许多值得他自己学习的地方,说我非常诚实,也很敬业,还喜欢帮助小区里的残疾老人做点事情……这些我从来都没有意识到是我的优点,我原来一直以为自己一无是处,也因此自暴自弃过,曾经因为受别人歧视还想过不如死了算了,可现在我明白了,原来我拥有很多,只是我自己不知道罢了。^①

第二,社区矫正应该把个人与环境的构成状况作为介入的焦点,以优势视角去整合、调动各种社会资源,帮助案主建立一个社会支持网络体系。在社区矫正实务过程中,社区矫正依托的是社区这样一个良性的社会环境,矫正

^① 案例来自于作者在2006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和谐社区治理问题研究”中的个案访谈资料。

对象除了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之外，更是整个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社区和周围环境中都有可能隐藏着某些内在的资源，因此，对矫正对象进行帮助时，不能忽视其所处的周围环境。在社区矫正实务过程中，当矫正对象进入了社区以后，他不再是一个孤单的个体，而是置入了一张更大的社会网络之中。一方面，在社区矫正实践中，社会工作者必须将矫正对象置于该群体形成、发展的整个系统中，把着眼点放在不同的各种微观、中观、宏观环境系统之中，强调以优势视角去调动和整合家庭、单位、机构、社区以及社会多层次多方面资源，帮助案主建立一个完整的社会支持网络。另一方面，矫正对象想要改变自身环境、应付来自各方的压力，必须要学会利用广泛的社会支持网络，包括身边的朋友、邻居、社区、机构、单位等等，从而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使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各种联系变得更加丰富和顺畅。

第三，在社区矫正的过程中，社工与案主要建立对话与合作的良好伙伴关系。优势视角认为所有人都是相互依赖的，在社会工作实践中，提供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和案主只是在二者建立的助人自助的关系中各自承担的角色不同，他们双方各自拥有自己的经验、知识、技能和情感，两者是互相依赖的、平等的、合作的伙伴关系。案例二：一位有吸毒史的矫正对象对他与矫正工作者之间的关系作了如此描述：

我回到社会上以后就去社区的矫正办公室报到，矫正办的同志对我说，我们之间是平等的朋友关系，让我有困难和需要都可以找他们，当时我根本就不相信，因为像我们坐过监狱的人是不可能有人愿意接近的，更不要说成为朋友了。可是后来，我发现他们真的很尊重我、关心我，他们开展一些活动都事先和我们商量好，大家一起定下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他们从来不强迫我做任何事情；我在生活上有一些困惑或不开心的时候，包括前不久我和女朋友吵架，我去找他们诉说，他们都会认真

倾听，并和我一起分享他们的一些看法。现在我感觉矫正办就和我自己家一样，我也把他们当成了自己的亲人。^①

从以上案例来看，尽管矫正对象是违法犯罪人员，无论他（她）过去曾犯过多么严重的罪行，而在社工和矫正对象之间，社工不是充当监管者或专业人士、专家的角色，而是充当一个与矫正对象地位平等的合作者的角色。在以往社区矫正实践过程中，矫正工作者常常承担专业人士或专家的角色，并时常替矫正对象做决定、全权代理，从优势视角来看，这不利于建立一种真正平等、合作的关系，也不利于发现、发掘案主的优势和资源。社会工作者应该真正进入案主的世界，放下自己的专家地位和身份，以伙伴或朋友角色来积极致力于发现、培育和激发案主身上所具有的优势，只有这种平等的伙伴关系才能使矫正对象得到充分的尊重，从而更有助于确立解决自己问题的信心。

综上所述，优势视角提供的“社会工作实践方法的新模式”，意味着矫正工作者的一切工作都以矫正对象的优势为中心，包括发现、开发和利用矫正对象自身及周围环境的优势和资源，这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也符合社会工作的人道主义哲学原则，即认为人性具有“高度可塑性”和丰富的“潜藏”，只要适当地加以引导，人必定能够得到自我发展。在这种理念视角下的社区矫正实务策略选择上，社会工作者应该将重心放在如何帮助案主减轻对问题的过度注意，把着眼点放在不同的各种微观、中观、宏观环境系统之中，鼓励案主去自我发现、挖掘和发挥自身具有的潜能和优势。这与传统的问题取向的治疗模式相比，优势视角下的社区矫正更能充分调动案主自我解决问题的积极性，更有助于矫正对象的再社会化，有利于实现社区矫正的目标。

^① 案例来自于作者在2006年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和谐社区治理问题研究”中的个案访谈资料。

本文作者：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讲师、法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俊

Study on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rom the Advantage Perspective

Fu Lihua

Abstract: Social work involves two different ways of thinking: the perspective of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 of strength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engths, differ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blems that concerns the problems of the objects, put emphasis on the strengths of the correction objects and execute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 work based on the potential tapping of the correction object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engths focus on discovering and tapping the strengths and potentials of the correction objects,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timulation of the objects' resilience and make full of the valid resources in the surroundings to help the objects fulfill themselve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engths mainly include ignoring or paying little attention to problems, while putting the emphasis on the correction objects' strengths as the alternative strategy; taking the integration of man and his environment as the focus of the intervention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nd helping the correction objects build the society-based network system; building positive and friendly partner-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workers and the correction objects by way of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Key words: perspective of strengths;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f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观点选萃

高校著作权争议及其解决

高松元

南京农业大学公管学院博士生、扬州科技学院副教授高松元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是由多名权利人联合起来，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相关活动的机构，包括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转让合同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著作权集体管理可以发挥集体组织的谈判功能，有利于为著作权人争取更多的权益；有利于发挥其在侵权诉讼中的抗衡功能，保障著作权免受侵害。此外，著作权集体管理有利于减少成本。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理论也证明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合理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减少了著作权人管理作品、监督作品使用的成本和使用者搜寻信息的成本以及双方谈判、签约成本。高校或单独设立著作权管理机构或设立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统一的管理机构，对著作权实行统一管理。目前可行路径就是建立起一个权力相对集中、由各学科高级专业人员组成的校级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校级行政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科学规范的管理。待时机成熟，行政管理机构转变为中介组织，实行自我统一管理，统一服务。

(赵俊 摘编)